温师〔2018〕35号

关于做好2018年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学分审核工作的通知

市局直属各学校：

为配合市教育局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师〔2016〕71号）和《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温教人〔2016〕74号）规定，现将有关市局直学校教师参加中级和高级职称评审学分审核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限与学分（见附件1）

二、学校初审

（一）学校将符合《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温教人〔2016〕74号）的学历（学位）、任教资历条件的教师上报，不符合条件的杜绝上报。

（二）所有学分证明材料以省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管理平台登记为准，各校要将省平台操作程序提供的材料（具体见各附件背面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上交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因产假、病假而不能参加校本研训的教师，必须履行规范的请假手续（即医院证明、起始时间、学校审批意见等），校本研训学分要求可酌情降低。

三、培训机构终审

（一）网上审核

请各校于9月15日至10月19日（节假日除外）期间，将本校参加中、高级职称评审教师的有关材料 （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电子稿通过“钉钉”私信曾丽萍老师。

（二）纸质材料备案

纸质材料送交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办公室审核备案，截止日期10月25日。送交地点：市府路490号教育综合办公大楼510室。

职称评审学分审核工作涉及的面广人多量大，请各校负责人事工作和学分管理工作的老师高度重视，互相配合，共同指导本校教师填写表格、整理资料。今年学分审核的内容、格式要求与往年差别很大，请务必使用今年表格，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人：曾丽萍，电话：85511572，教育网短号655587。

附件：

1．《2018年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学分年限与要求》

2．《2018年市局直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高级教师）

3．《2018年市局直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高级教师〔博士学位〕）

4.《2018年市局直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登表》（一级教师）

5.《2018年市局直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登表》（一级教师〔硕士学位〕）

6．《2018年市局直学校（幼儿园）中、高级职称评审学分审核统计表》

 温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办公室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

 2018年9月10日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中、高级教师职称晋升学分年限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限 | 必修学分 | 说明 |
| 正高级教师 | 省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审核 |
| 高级教师 |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共五学年 | 共360学分其中校本研训不少于120学分，且近五年务必含不少于90学分集中培训。 | 90学分培训不在学分审核年限之内者，其90学分不计入总分。 |
| 高级教师（博士学位） |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共两学年 | 共144学分其中校本研训不少于48学分，近5年务必含不少于90学分集中培训（教龄不满五年者不作要求） |
| 一级教师 | 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共四学年 | 共288学分其中校本研训不少于96学分，且近5年务必含不少于90学分集中培训。 |
| 一级教师（硕士学位） |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共两学年 | 共144学分其中校本研训不少于48学分，近5年务必含不少于90学分集中培训（教龄不满五年者不作要求） |

附件2：

 2018年市局直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

（高级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教龄 |  | 工作单位 |  |
| 任教学科 |  | 学历 |  | 现时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参加教师教育情况 | 培训起讫时间 | 培训项目和内容 | 学分 | 培训单位 |
| 2013.9.1-2018.8.31 | 校本研训 |  |  |
|  | （90学分集中培训） |  |  |
|  其他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由教师本人填写）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该老师自2013至2017学年（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已取得 学分（其中校本研训 学分）（盖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 |
| 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办公室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1.若已满360学分，多余的学分不必列入；2.学分证明材料（原件）粘贴处（背面）

学分证明材料（原件）粘贴处（背面）

 一、学校管理员用学校账号进入省培训管理平台，选择【查询和统计】-【教师学时统计】，在查询页面，统计方式选择“按日期”，培训日期选择需要的时间段，【查询】到某教师后，选择“报表”，在报表页面左上角点击“打印此报表”按钮，把页面保存成pdf文件。（此pdf文件页面有二维码可扫码验证；如选择教师学分统计只能查询2016年9月1日开始的学分。）

 二、其他证明材料，如产假、病假手续的证明等。

附件3：

2018年市局直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

（高级教师〔博士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教龄 |  | 工作单位 |  |
| 任教学科 |  | 学历 |  | 现时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参加教师教育情况 | 培训起讫时间 | 培训项目和内容 | 学分 | 培训单位 |
| 2016.9.1-2018.8.31 | 校本研训 |  |  |
|  | （90学分集中培训） |  |  |
|  其他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由教师本人填写）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该老师自2016至2017学年（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已取得 学分（其中校本研训 学分）（盖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 |
| 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办公室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1.若已满360学分，多余的学分不必列入；2.学分证明材料（原件）粘贴处（背面）

学分证明材料（原件）粘贴处（背面）

 一、学校管理员用学校账号进入省培训管理平台，选择【查询和统计】-【教师学时统计】，在查询页面，统计方式选择“按日期”，培训日期选择需要的时间段，【查询】到某教师后，选择“报表”，在报表页面左上角点击“打印此报表”按钮，把页面保存成pdf文件。（此pdf文件页面有二维码可扫码验证；如选择教师学分统计只能查询2016年9月1日开始的学分。）

 二、其他证明材料，如产假、病假手续的证明等。

附件4：

2018年市局直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

（一级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教龄 |  | 工作单位 |  |
| 任教学科 |  | 学历 |  | 现时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参加教师教育情况 | 培训起讫时间 | 培训项目和内容 | 学分 | 培训单位 |
| 2014.9.1-2018.8.31 | 校本研训 |  |  |
|  | （90学时集中培训） |  |  |
|  其他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由教师本人填写）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该老师自2014至2017学年（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已取得 学分（其中校本研训 学分）（盖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 |
| 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办公室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1.若已满360学分，多余的学分不必列入；2.学分证明材料（原件）粘贴处（背面）

学分证明材料（原件）粘贴处（背面）

 一、学校管理员用学校账号进入省培训管理平台，选择【查询和统计】-【教师学时统计】，在查询页面，统计方式选择“按日期”，培训日期选择需要的时间段，【查询】到某教师后，选择“报表”，在报表页面左上角点击“打印此报表”按钮，把页面保存成pdf文件。（此pdf文件页面有二维码可扫码验证；如选择教师学分统计只能查询2016年9月1日开始的学分。）

 二、其他证明材料，如产假、病假手续的证明等。

附件5：

2018年市局直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

（一级教师〔硕士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教龄 |  | 工作单位 |  |
| 任教学科 |  | 学历 |  | 现时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参加教师教育情况 | 培训起讫时间 | 培训项目和内容 | 学分 | 培训单位 |
| 2016.9.1-2018.8.31 | 校本研训 |  |  |
|  | （90学时集中培训） |  |  |
|  其他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由教师本人填写）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该老师自2016至2017学年（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已取得 学分（其中校本研训 学分）（盖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 |
| 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办公室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1.若已满360学分，多余的学分不必列入；2.学分证明材料（原件）粘贴处（背面）

学分证明材料（原件）粘贴处（背面）

 一、学校管理员用学校账号进入省培训管理平台，选择【查询和统计】-【教师学时统计】，在查询页面，统计方式选择“按日期”，培训日期选择需要的时间段，【查询】到某教师后，选择“报表”，在报表页面左上角点击“打印此报表”按钮，把页面保存成pdf文件。（此pdf文件页面有二维码可扫码验证；如选择教师学分统计只能查询2016年9月1日开始的学分。）

 二、其他证明材料，如产假、病假手续的证明等。

附件6：

2018年市局直属学校（幼儿园）中、高级职称评审学分审核统计表

所在学校（盖章）

填表人姓名： 手机全号和短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类别 | 姓名 | 学分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